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2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被保险人的最高年龄必须低于主险条款所约定的最高年龄限制，且不得超过 65 周岁，最低年龄必须高于主险条款所约定的最低年龄限制。

1.3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 3.1）而导致身故、残疾，或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将参照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条款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2.2 责任免除

（1）被保险人以通过比赛夺标获取名利与财富为目而从事紧张激烈训练和比赛的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造成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释义

3.1 高风险运动

是指：潜水、滑翔、滑雪、急流漂筏、蹦极、热气球、冲浪、跳伞、攀岩、登山、探险、热气球运动、特技表演及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其它运动项目。